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監 管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奢華品牌手袋及服裝產品零售，以「米蘭站」及「法國站」品牌名經營零售店。因此，香港、中國及澳門的若干法律及法規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現載列如下。

香港法例及法規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相關的香港法例如下：

- 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 ；
- 有關假冒行為、促使違反合約或私佔侵權行為方面的侵權法 ；
- 版權條例 (香港法例第528章) ；
-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 ；及
- 盜竊罪條例 (香港法例第210章) 。

有關上述與本集團香港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法律及監管」一段。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成立及開展銷售二手產品的業務

與在中國成立及開展銷售二手產品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 (其中包括) ：

- 「關於促進我國舊貨行業發展的意見」 ；
- 「關於加快舊貨行業發展的通知」
- 「舊貨流通管理辦法 (試行)」 ；及
-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走私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

有關該等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法律及監管」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監 管

知識產權法

本集團的經營模式亦須遵守中國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的規定，包括：

- 《中國著作權法》；
- 《中國專利法》；
- 《中國商標法》；及
-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及《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項下相關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法律及監管」一段。

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

一家中國公司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中國公司法主要規定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規管。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稅收，聘用員工等有關事項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的《中國外資企業法》（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外國投資者及外國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須遵守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並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最新版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分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而沒有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行業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監 管

在中國境內從事商業活動的外國投資者亦須遵守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布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其中規定如下：

- (1) 「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是指從事以下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a)佣金代理：貨物的銷售代理商、經紀人或拍賣人或其他批發商通過收取費用在合同基礎上對他人貨物進行的銷售及相關附屬服務；(b)批發：對零售商和工業、商業、機構等用戶或其他批發商的貨物銷售及相關附屬服務；(c)零售：在固定地點或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絡、自動售貨機，對於供個人或團體消費使用的貨物的銷售及相關附屬服務；(d)特許經營：為獲取報酬或特許經營費通過簽訂合同授予他人使用其商標、商號、經營模式等。外國公司、企業和其它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必須通過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前款第(a)、(b)、(c)、(d)項所規定的經營活動。
- (2) 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須達到下列要求：(i)最低註冊資本須符合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ii)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須符合有關法規；及(iii)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得超過30年，而在中西部地區建立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得超過40年；及
- (3) 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開設店鋪時須達到下列要求：(a)凡申請開設店鋪是與申請商業企業註冊成立一起提交，須符合城市發展及市區商業發展的有關規定；(b)經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申請開設其他店鋪，除達到(a)項要求外，亦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按時參與外商投資企業的聯合年檢並年檢合格；及
 - (ii) 已繳足企業註冊資本。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即米蘭站北京)有(i)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元(達到零售業務最低註冊資本)，米蘭站北京符合有關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的相關法規；(ii)經營期限不超過30年；(iii)已取得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iv)已按時參與外商投資企業的聯合年檢並年檢合格；(v)已繳足企業註冊資本；(vi)本集團的業務不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限制類或禁止類產業；及(vii)此外，本集團已就位於北京建國路的米蘭站北京零售店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批准證書及北京市工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本集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監 管

亦已就其位於北京三里屯的米蘭站北京分店取得北京商業委員會簽發的批准文件及北京市工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該等批文及執照乃根據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法律及關於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的管理辦法由適當部門授予。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規定。

網上銷售業務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頒布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專案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商資字[2010]272號)，網上銷售是企業銷售行為在互聯網上的延伸，故已依法獲批准並已向政府註冊的外國投資商業企業可直接進行網上銷售業務。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資訊化部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審批諮詢電話所作諮詢，其確認倘公司只通過其互聯網平台出售其本身產品而除產品價格及運費外不收取額外費用，該公司只須進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

消費者權利

中國的產品須遵守《中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乃由銷售者過錯所導致的缺陷所致，則銷售者應承擔賠償責任。上述缺陷指產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或產品低於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安全或財產安全(如有)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注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監 管

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ix)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根據《中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稅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
- (B) 除該等法規所規定者外，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以下簡稱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應納稅額=當期銷項稅額－當期進項稅額。
- (C) 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按照銷售額和該等法規規定的稅率計算並向購買方收取的增值稅額，為銷項稅額。銷項稅額計算公式：銷項稅額=銷售額×稅率。

監 管

- (D) 增值稅稅率：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該等法規所規定者外，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納稅人銷售自己使用過的物品，按下列政策執行：

- (A) 一般納稅人銷售自己使用過的屬於條例規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進項稅額的固定資產，按簡易辦法減按2%徵收率徵收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自己使用過的其他固定資產，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第四條的規定執行。一般納稅人銷售自己使用過的除固定資產以外的物品，應當按照適用稅率徵收增值稅。
- (B) 小規模納稅人(除其他個人外)銷售自己使用過的固定資產，減按2%徵收率徵收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自己使用過的除固定資產以外的物品，應按3%的徵收率徵收增值稅。
- (C) 納稅人銷售二手貨，按照簡易辦法減按2%徵收率徵收增值稅。

所稱二手貨，是指進入二次流通的仍然有使用價值的貨物(含二手汽車或二手摩托車及二手遊艇)，但不包括納稅人使用過的物品。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出售銷售者自己使用過的貨品無需繳納增值稅。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銷售者自己使用過的物品」，是指其他個人自己使用過的物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監 管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北京市朝陽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發出的《關於舊貨和舊機動車經營業務按4%徵收率減半徵收增值稅的批復》(朝國稅批復[2009]200002號)，米蘭站北京獲北京市朝陽區國家稅務局批准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享有2%的優惠稅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中國政府公佈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北京市朝陽區國家稅務局第九稅務所進行的諮詢，已確認減半徵收增值稅的申請手續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由審批手續變更為備案手續，自此，優惠稅務待遇須於稅務分所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惠稅率備案並無時限。根據北京市朝陽區國家稅務局第九稅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對「增值稅優惠待遇或豁免申請表」的確認，米蘭站北京將無限期地繼續享有2%的優惠稅務待遇。

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中國銷售任何尚未使用的產品，故本集團不會遭尚未使用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及／或其中國認可經銷商提出法律訴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概無遭受任何限制或禁令有礙本集團在中國銷售尚未使用商品。董事確認中國二手商品的增值稅為2%，而尚未使用產品的增值稅為17%，本集團已選擇集中銷售二手商品。本集團無意於[●]後在中國銷售尚未使用產品。

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 (A) 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及
- (B)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監 管

外匯

中國的外匯管理主要通過《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監管。該條例乃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上述法規，經常賬戶下的人民幣付款(如有關貿易及服務以及股息派付的外匯交易)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惟資本賬戶下的兌換須首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產品進口

進出口貨物主要須遵守《中國對外貿易法》及《中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進出口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及法規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實施的進出口條例，國家可能在法律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禁止及限制進出口貨物。國家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國家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限制進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制進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進口屬自由進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倘進出口的貨物涉及野生動物產品，則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護法**」)。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八日頒佈，自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野生動物保護法，出口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或者其產品的，進出口中國參加的國際公約所限制進出口的野生動物或者其產品的，必須經國務院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批准，並取得國家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機構核發的允許進出口證明書。海關憑允許進出口證明書查驗放行。進出口以下產品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監 管

取得國家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核發的允許進出口證明書：(i)「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名錄」內的一級和二級保護野生動物及其產品；及(ii)「瀕危野生動物植物國際貿易公約」附錄I、II及III所列動物、動物產品、植物及植物產品。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實施的《中國瀕危野生動植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進口瀕危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的，必須具備下列條件：(1)對瀕危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的使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2)具有有效控制措施並符合生態安全要求；(3)申請人提供的材料真實有效；(4)國務院野生動植物主管部門公示的其他條件。

物權

根據《中國物權法》，倘無處分權人將動產轉讓給受讓人，所有權人有權追回；但如果受讓人受讓該動產時是善意的，以合理的價格受讓，該動產的轉讓依法無需登記且已交付受讓人，則該動產的受讓人可依法取得該動產的所有權。如果原所有權人因前述原因而未能取回該動產，原所有權人有權向無處分權人請求賠償損失。

澳門法律及法規

在澳門從事銷售奢華品牌產品業務

在澳門從事奢華品牌產品銷售業務毋須取得任何特別執照或許可證。然而，就在澳門進口產品而言，澳門法律項下的相關立法包括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及第4/99/M號法律(消費稅規章)。有關在澳門開展奢華品牌產品進口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法律及監管」一段。

開展銷售二手產品的業務

澳門並無專門監管銷售二手商品或禁止不知名物品或已抵押貨物等若干貨物作為二手商品出售的限制或條文。然而，監管有關贓物事宜的澳門刑法典可能與買賣二手產品的業務相關。有關澳門刑法典及與開展銷售二手產品的業務有關的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法律及監管」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監 管

有關特許經營合同的法律

根據澳門法律，特許經營合同乃受到澳門的商法典規管。澳門的商法典條文僅適用於特許經營合同的訂約方（即品牌擁有人及／或其授權經銷商），而不得對任何其他第三方強制執行。

知識產權法

澳門第97/99/M號法令「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提供知識產權保護。有關與本集團有關的澳門知識產權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法律及監管」一段。

有關瑕疵產品的法律

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澳門商業守則（「商業守則」），顧客有權就瑕疵產品提出申索賠償，假若該瑕疵產品為「一般供私人使用或消費，受害人亦主要將之作此用途者」。

商業守則訂明「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不論有否過錯，均須對因其投入流通之產品之瑕疵而對第三人所造成之損害負責。」，而本集團可被視為「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蓋因「生產商」包括「經營企業時進口產品以便出售、出租、融資租賃或以其他方式銷售者」。根據商業守則，倘「一項產品於開始流通時未能提供合理預期之安全者」，則產品會被視為「有瑕疵」。

澳門勞動法

澳門法例中的相關勞動法規載列如下：

- (1) 十月十八日－第58/93/M條法令（社會保障制度批文）；
- (2) 八月十四日－第40/95/M條法令（補償因工傷及職業病所引起的損傷的法律制度批文）；
- (3) 五月二十二日－第37/89/M條法令（辦公室工作安全與衛生、服務及商業成立總則的批文）；
- (4) 二月十八日－第13/91/M條法令（有關辦公室工作安全與衛生、服務及商業成立總則不合規情況的裁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監 管

- (5) 七月二十七日－第4/98/M號法例(Framework Law on Employment Policy and Worker's Rights);
- (6) 八月二日－第6/2004號法例(Law of Illegal Immigration and Expulsion);
- (7) 六月十四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Regulation on Prohibition of Illegal Work);
- (8) 八月十八日－第7/2008號法例(Labour Relation Law)；及
- (9) 十月十五日－第21/2009號法例(Law of Hiring non residents workers)。

根據澳門相關勞動法規，公司作為僱主應符合五月二十二日－第37/89/M條法令(辦公室工作安全與衛生、服務及商業成立總則的批文)所規定的條件，為其僱員提供安全清潔的工作條件。

根據十月十八日－第58/93/M條法令(社會保障制度批文)及八月四日－第40/95/M條法令，公司作為僱主須參與及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並為其澳門僱員購買強工傷保險。

在澳門成立的公司的全體僱員均須為澳門居民(不論是否屬永久居民)或倘為非澳門居民的僱員，則須為持有工作許可證者。

稅項

根據澳門法律，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須遵守澳門的稅法。根據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交納利得稅及營業稅。本集團亦負有責任為其員工普遍申報專業稅項。

利得稅

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須於每年三月向澳門財政局公佈米蘭站澳門於上一年度的年度溢利，而澳門財政局須據此評估本集團的應付利得稅。根據第21/78/M號(利得稅)法律、以及第10/2006號、第7/2007號及第15/2008號法律(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預算法)，米蘭站澳門獲豁免繳納首筆利得稅200,000.00澳門元，且結餘將逐步按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稅率9%至12%計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監 管

營業稅

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營業稅為固定稅項並根據米蘭站澳門的業務性質計算。米蘭站澳門就其各類經註冊業務性質的適用稅項為300.00澳門元，然而，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度的營業稅乃由澳門政府豁免。澳門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澳門政府將決定是否於下一年度透過二零一二年預算法繼續該項豁免。